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得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竞得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转让方”）持有的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色研究院”、“标的公司”）33.33%的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产业基金拟通过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有色研究院 33.33%的股权，股权挂牌价格为 625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竞买主体参与上述标的股权的竞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 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收到《产权交易所关于意向受让资格确认的告知函》，确认公司具备有色研究院 33.33%股权项目的意向受让资格。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与产业基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以挂牌拍卖底价 625 万元竞得有色研究院 33.33%股权。

二、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法定代表人：赵勇
- 4、注册资本：613,502.104 万元
- 5、成立日期：2011 年 06 月 24 日
- 6、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 177 号 1 栋 2 单元 8 层 801 号
- 7、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项目投资、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企业和股权投资基金
-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产业基金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 2、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一段十二号第五层、第六层、第七层
- 4、注册资本：900 万元
- 5、法人代表：何宗胄
- 6、成立日期：2012 年 08 月 08 日
- 7、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专用设备制造；电池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专业技术服务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省有色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67%

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33.33%
---	------------------	--------

9、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数据出自标的企业审计报告			
2017 年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394.72	-827.48	-839.4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总计(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671.07	245.7	425.37
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都分所		
以下数据出自企业财务报表			
报表日期	营业收入(万元)	营业利润(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03-31	26.32	-43.6	-58.33
报表类型	资产总计(万元)	负债总计(万元)	所有者权益(万元)
季报	690.86	323.82	367.04

10、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评估机构：四川诺力达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书编号：川诺力达报字[2018]第 025 号

评估对象：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的股东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 6,710,680.20 元、负债总计 2,456,955.47 元、净资产为 4,253,724.73 元。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510.5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的股东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503.50 万元。

四、产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甲方）：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交易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四川省有色冶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33.33% 股权。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文号川诺力达字[2018]第 025 号）和审计报告（文号天职业字[2018]11269）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交易方式

甲方委托产权交易所，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最终确定乙方为最终受让方。

3、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 625 万元。

4、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 100 万元，在本合同生效并扣除相关费用，即乙方应向产权交易所支付的交易服务费人民币 2.25 万元后，剩余保证金 97.75 万元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 527.25 万元一次性支付至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5、交易价款的结算

甲乙双方通过产权交易所进行结算。

6、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7、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条件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有色研究院现为西南唯一一家引领和支撑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具备开展应用基础理论研究和应用技术开发等多领域综合攻关能力的综合性科研院所，主要围绕电子信息材料、超细金属粉末材料、新能源汽车电池及材料等开展科技攻关，目前建有包括环境保护与治理研究所，新能源电池研究所，增材制造研究所等八个研究所以及分析检测中心的“八所一中心”科研机构。

有色研究院主营业务发展前景良好，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可充分整合两者优势资源，借助有色研究院现有的核心技术及研发平台，形成对公司锂电业务的有力支持。有色研究院现有的技术优势有助于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解决方案，全面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锂电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带动公司整体业绩的进一步提升。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日